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消防系统通用管理标准 / 南兆旭 主编

—香港: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 1999.12 ISBN 962-8087-12-61

I. 公… II. 南… III. 公安消防—政府管理

公安消防系统通用管理标准

南兆旭 主编

出版发行: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 / 16 印张: 93

字数: 1494 千字

印刷: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版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62-8087-12-61

定价: 68.00 元 (图书共 17 册)

目 录

电子文件编码	文 件 名	页 码
公安消防系统工作文件范例		
消防监督检查规程之二		
XFFL001	违反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行为处罚规程	5
XFFL002	建筑物内选用防火材料监督管理	7
XFFL003	地下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程	8
XFFL004	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法律文书管理	10
XFFL005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管规程	12
XFFL006	消防、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消防监管规程	15
XFFL007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17
XFFL008	宾馆、饭店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22
XFFL009	商场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27
XFFL010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31
XFFL011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36
XFFL012	造纸业原料场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38
XFFL013	城市消防站保卫面积分类管理规程	48
XFFL014	消防站、水上消防站设置规程	49
XFFL015	一般工业企业消防站设置规程	54

电子文件编码	文 件 名	页 码
XFFL016	石化企业消防站设置规程	57
XFFL017	石油仓库消防站设置规程	59
XFFL018	石化专用码头消防站设置规程	62
XFFL019	集镇消防站设置规程	64
XFFL020	港口消防站设置规程	66
XFFL021	铁路站(场)消防站设置规程	68
XFFL022	附 1 :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外企业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0
XFFL023	附 2 :公安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消防工作的通知	73
XFFL024	附 3 :公安部关于改进和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5
XFFL025	附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78

公安消防系统
工作文件范例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1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 页 共 1 页

消防监督检查规程之二

二零零二年 × 月 × 日发布实施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1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 页 共 84 页

违反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行为处罚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01)

●处罚一

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处以 840 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或者限期不改的 ,责令停止施工 ,已经完工的 ,责令停止使用 :

- (1)未按规定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送审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图纸 ,即开工兴建的。
- (2)施工中擅自改动消防设计 ,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 (3)建筑消防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擅自接收使用的。

●处罚二

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单位和个人违反《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并可以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主管人员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对拒不改正或者限期不改的 ,责令停工 ,已完工的不得验收交付使用 ;已经取得设计、安装调试、检测和维修保养许可的单位 ,由省级以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撤销其许可证 :

- (1)工程设计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1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 页 共 84 页

有关消防设计规定 ,造成后果的。

- (2) 建筑装修施工中擅自移动消防设备 ,影响消防设施使用功能的。
- (3) 未取得许可证和年度复验 ,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担建筑消防设施设计、安装调试的。
- (4) 建筑消防设施设计、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弄虚作假 ,质量低劣的。
- (5) 选用未经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消防产品 ,经指出不改的。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1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 页 共 84 页

建筑物内选用防火材料监督管理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02)

●防火材料的范围

(1)防火装饰材料

包括装修用不燃合成材料、难燃合成材料和防火玻璃等。

(2)防火涂料

包括外饰面型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预应力楼板防火涂料(即混凝土防火涂料)等。

(3)阻燃材料

包括阻燃木材和以木材为基质的制品 ,阻燃纤维和织物 ,阻燃塑料制品 ,阻燃橡胶制品 ,阻燃穿线管等。

(4)防火隔热保温材料

包括防火堵(填)料等。

(5)阻燃剂等。

●选用防火材料的要求

在建筑工程中选用防火材料必须选用经国家产品质量认证、国家核发生产许可证或者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产品。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 页 共 84 页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要点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03)

●严格执行消防技术法规

凡新建、改建、扩建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 ,设计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技术法规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 ,基建主管部门应对消防安全从设计、施工到竣工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对竣工的工程项目 ,经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使用。

●加强防火管理力度

要督促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 ,认真贯彻“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 ,逐级落实防火责任制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切实加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高层宾馆、饭店和娱乐场所等单位的经营、保安、服务等人员 ,要加强消防技术知识的培训 ,提高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 ,并要经常对居住人员进行防火常识的教育。同时 ,要完善防火设施 ,严格日常管理 ,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对于现代化的消防设施 ,要有专业人员或委托有关专业部门进行维护管理 ,保证状况良好。

●及时消除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的火险隐患

公安、城建部门要会同房管、旅游、商业和人防等有关部门 ,对本地区的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防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 页 共 84 页

火安全检查 ,凡是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要督促有关单位坚决整改 ,不留后患。对确因工程量较大 ,一次完全整改有困难的 ,可以分期整改 ,但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安全。对安全无保障 ,随时可能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单位 ,该停业改的必须停业整改 ,决不能姑息迁就。凡是因整改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的 ,要依法处理有关责任人。

●完善防火配套设施、设备

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比较集中的城市 ,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 ,采取多种办法 ,筹集专款 ,为公安消防部队购置登高等特种消防车辆和通讯、排烟、个人防护等器材装备 ,以适应扑救此类火灾的需要。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 页 共 84 页

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法律文书管理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04)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的填写要求

- (1) 标题观点要明确。表明同意或者不同意所申报的消防设计。如：“关于同意 × × ×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或者“关于修改 , × × ×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重新申报审核的意见”。
- (2) 使用建设单位的法定名称。
- (3) 注明审核工程的名称、图纸设计阶段或者图纸编号。
- (4) 同意或者不同意消防设计要观点明确。
- (5) 修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意见 , 必须逐条引用所依据规范的名称及条文号 , 指出设计的问题 , 提出修改意见 , 并且明确要求修改设计后重新申报。
- (6) 在同意的《审核意见书》最后要明确以下内容 :
 - ① 填写“经此次审核的图纸如需变动消防设计 , 应当重新申报” ;
 - ② 对于有自动消防设施和有装饰装修设计申报要求的 , 要明确提出在施工安装前申报 ;
 - ③ 对于完成审核程序的 , 要写明“竣工后应当申报消防验收 ,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并提出消防验收申报的要求。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填写要求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 页 共 84 页

- (1) 标题观点要明确。表明消防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如：“关于×××(工程名称)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或者“关于×××(工程名称)消防验收不合格应当改正后申报复验的意见”。
- (2) 使用建设单位的法定名称和准确的工程名称。
- (3) 说明检查验收的项目、相应位置和检查结果。
- (4) 验收不合格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条文指出问题所在,并提出复验要求。
- (5) 验收合格的,应当明确该建筑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并在《验收意见书》最后,提出两项要求:
 - ① 写明“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 ② 写明“已经消防验收的建筑如有改建、内部装修、用途变更等应在公安消防部门申报审批”。

●关于责令停工停止使用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中的“责令停工停止使用”是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在进行罚款处罚并责令改正以后,对拒不改正或者限期不改者所采取的进一步强制措施,其目的是纠正违法行为,预防造成严重的后果。决定“责令停工停止使用”后,应当填写的《责令停工停止使用整改通知书》,加盖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印章。责令停工停止使用以后,责任单位申报复查的,应当及时进行复查,经检查已经改正违反消防法规行为的,应当填写《复查意见书》,同意恢复施工或者恢复使用。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8 页 共 84 页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管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05)

●对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督管理的范围和原则

(1)范围

这里所说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系指国家标准中以燃烧、爆炸为主要特性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气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毒害品、腐蚀品中部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上为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督管理的范围。

(2)原则

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填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审核申报表》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审核申报表》,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 ,分别签发《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无《审核意见书》、《安全许可证》或《准运证》的单位和个人 ,不得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对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1)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 ①建筑和场所必须符合建筑设计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专业防火规范 ;
- ②必须在生产、使用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安装防雷保护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9 页 共 84 页

设施 ;

- ③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电气防爆标准 ;
- ④在易产生静电的生产设备处应有静电导除设施 ;
- ⑤生产设备、装置应有消防安全设施 ;
- ⑥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的人员必须经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才能上岗。

(2)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出厂时 ,必须有测定该产品闪点、燃点、自燃点、爆炸极限等数据和防火、灭火、安全储运的注意事项说明书。

(3)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灌装容器、包装及其标志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大量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应经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同意 ,必要时应由当地公安机关选址并主持销毁。

●对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1)危险物品储存应符合下列条件 :

- ①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储存设施必须由经消防培训合格人员管理 ;
- ②危险物品必须分类、分项储存 ,不得将化学性质相抵触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同储在一个库房内 ;
- ③不得超量储存。

(2)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必须建立入库验收、发货检查、出入库登记制度 ,发现包装不合格或者破损、渗漏、变形、变质等因素的物品 ,禁止出入库。

(3)仓库管理人员检查发现提货单位无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的 ,不准发货。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0 页 共 84 页

(4)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 ①有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的储存、经营设施 ;
- ②有经过消防培训合格的经营人员 ;
- ③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对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1) 领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的单位或个人 ,运输危险物品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 ①对装运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检查 ,对包装、标志、罐体、钢瓶不合格的 ,不得装运 ;
- ②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 ,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
- ③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船舶 ,必须彻底清扫洗净后 ,才能继续装运 ;
- ④化学性质、安全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 ,不得混合装运 ;
- ⑤遇热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毒气的物品 ,宜在夜间运输 ,必要时采取隔热降温措施 ;
- ⑥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毒气的危险物品 ,不宜在阴雨天运输 ,若必须运输时 ,除有良好的装卸条件外 ,还应有防潮遮雨措施。

(2) 运输车辆 ,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无关人员不得搭乘装有危险物品的车辆。

(3) 运输压缩、液化气体和易燃液体的槽、罐车的颜色 ,必须符合国家的色标要求 ,并有静电接地装置和阻火设备。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1 页 共 84 页

消防、电器产品和燃气 用具的消防监管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06)

●对消防产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1)消防产品生产、维修实行申请许可制度

- ①凡生产、维修消防产品的单位 ,应当填写《生产消防产品申报表》、《维修消防产品申报表》,连同生产、维修的有关技术资料 ,向省级消防机构申请 ;
- ②省级消防机构接到申请以后 ,对申请单位的生产技术条件(包括检测手段) 质量保障体系以及产品质量进行检查 ,符合规定的 ,签发《生产消防产品审核意见书》、《维修消防产品审核意见书》 ;
- ③未经法定申请许可手续的单位 ,不得生产消防产品或者维修消防产品。

(2)公安消防机构定期对本地区生产、维修消防产品的单位进行检查 ,对不符合生产技术条件和质量保障体系的 ,可以责令停止生产或者维修 ,经整改以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可以吊销生产或者维修许可证。

(3)公安消防机构发现消防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时 ,按照监督管理权限 ,签发《消防产品质量整改通知书》,责令并监督这些单位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产品。

●对电器产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1)建筑工程设计特别是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2 页 共 84 页

营、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高层建筑设计电器产品 ,必须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 ,电器产品是经检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 (2)公安消防机构对建筑工程设计进行消防监督审核时 ,对电器产品、电气防火设计进行消防监督审核 ,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器产品不准采用 ,电器安装、电气线路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对燃气用具的消防监督管理

- (1)燃气用具 ,是指供城市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气用具。
- (2)凡燃气用具 ,必须是由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用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经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 ,中心检测合格的产品 ,并有燃气用具产品合格证和安全生产使用说明书 ,重点部位注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3)公安消防机构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进行消防监督审核 ,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的必须纠正 ,确保消防安全。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3 页 共 84 页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07)

●公共娱乐场所范围及特点

(1)公共娱乐场所 ,主要包括五大类 :

- ①影剧院、录像厅、礼堂、俱乐部等演出、放映场所 ;
- ②歌舞厅、卡拉 OK 厅等娱乐场所 ;
- ③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 ④游艺、游乐场所 ;
- ⑤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2)这些场所的特点是功能复杂、人员集中 ,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和财产重大损失。

●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危险性

(1)室内装饰、装修使用大量可燃材料

影剧院、礼堂的屋顶建筑构件是木质构件或钢结构 ,舞台幕布和木地板是可燃的 ,观众厅天花板和墙面为满足音响效果大多采用可燃材料 ,歌舞厅、夜总会装潢讲究豪华气派 ,采用大量木料、塑料、纤维织品等可燃材料。

(2)用电设备多、着火源多 ,不易控制

公共娱乐场所一般采用多种照明和各类音响设备 ,数量多、功率大 ,电气线路纵横交错 ,倘若安装使用不当 ,容易造成局部超载、短路发生火灾。

(3)人员集中 ,疏散困难 ,易造成人员重大伤亡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4 页 共 84 页

(4) 发生火灾蔓延快 , 扑救困难。影剧院、礼堂、歌舞厅建筑跨度大 , 空间高 , 一旦发生火灾 , 随着空气流动 , 火势发展迅猛 , 极易造成房屋倒塌 , 往往给扑救带来很大困难。

● 公共娱乐场所的主要防火要求

根据《消防法》和《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 , 凡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改变内部装修的公共娱乐场所、防火设计(包括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防烟排烟、消防给水、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对公共娱乐场所的主要防火要求分下列四个方面 :

(1) 公共娱乐场所的设置要求 :

① 公共娱乐场所位置选择

不得设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建筑内 , 不得毗连重要仓库或危险品仓库 ; 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 在公共娱乐场所上下左右不得布置燃油、燃气的锅炉房和油浸电力变压器室 ; 建设公共娱乐场所 , 应与其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 , 一般与甲、乙类生产厂房、仓库之间不少于 50 米的防火间距 ; 建筑物本身不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

② 防火分隔措施

公共娱乐场所建筑设计时应当考虑必要的防火技术措施、影剧院等建筑的舞台与观众厅之间应采用不燃体隔墙 ; 对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影剧院和超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5 页 共 84 页

过 2000 个座位的礼堂的舞台口 ,以及 与舞台口相连的侧台、后台的窗洞口 ,都应设水幕分隔 ;建筑面积超过 400 米的演播室和面积超过 500 米的摄影棚等应设雨淋喷水灭火设备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物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 ,应按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 ;

- ③ 公共娱乐场所的内部装修设计和施工 ,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装饰装修防火规定 ;
- ④ 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 ,除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 a. 只允许设在地下一层 ;
 - b. 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 ,楼梯宽度应符合规定 ;
 - c. 应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
 - d. 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e.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2) 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疏散

① 疏散出口及门的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观众厅、歌舞厅的安全疏散出口不少于 2 个 ,每个出口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 250 人 ;入场门、太平门不应设置门槛 ,宽度不少于 1.4 米 ,太平门一律为推闩式外开门 ;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建筑四周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

- ② 疏散走道的布置 ,观众厅内疏散走道纵横合理 ,排数不超过 20 排 ,座位数不超过 22 个 ;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6 页 共 84 页

③应急照明。在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上应设置应急照明和指示标志。

(3) 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设置

- ①对超过 800 个座位的影剧院、俱乐部和超过 1200 个座位的礼堂 ,应配置室内消火栓 ;
- ②座位超过 1500 个的剧院和座位超过 2000 个的礼堂 ,其观众厅、舞台上部、化妆室、道具室、贵宾室等应设置闭式自动喷水灭火设备 ;
- ③放映室、配电室、储藏室、音响操作室等重点部位应设必要的灭火器。

(4) 消防安全管理

- ①公共娱乐场所应在法定代表和主要负责人中确定一名消防安全责任人 ,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
 - ②公共娱乐场所的房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合同生效后 ,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
 - ③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 ,严禁安全出口上锁 ;
 - ④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
 - ⑤不得超负荷用电 ,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加强电气防火管理 ;
 - ⑥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带入公共娱乐场所 ;
 - ⑦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保证完好有效 ;
 - ⑧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 ,应有专人对公共娱乐场所巡视检查 ,绝不遗留烟头、火种 ;
 - ⑨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全员安全防火责任制度。
-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 根据法律规定和消防安全检查的实践 ,对公共娱乐场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7 页 共 84 页

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

- (1) 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情况及证明材料。
- (2) 建筑内的消防设施 ,如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烟排烟、火灾事故广播、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是否开通运行 ,灭火器、消防水枪、水带等常规灭火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 (3) 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4) 员工消防常识教育和重点工种人员的消防专业培训落实情况。
- (5) 灭火疏散预案的制定、落实情况等。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8 页 共 84 页

宾馆、饭店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08)

●宾馆、饭店的火灾危险性

(1)室内装饰装修标准高 ,使用可燃物多

宾馆、饭店虽然大多是钢筋混凝土结构 ,但大量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陈设都采用木材、塑料和棉、麻、丝、毛以及其他可燃材料 ,一旦发生火灾 ,蔓延迅速。

(2)建筑结构容易产生烟囱效应

宾馆、饭店多数为高层建筑 ,楼梯间、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垃圾道等竖井林立 ,如同一座座大烟囱 ;各种通风管道纵横交错 ,延伸到各个角落 ,一旦发生火灾 ,极易产生烟囱效应 ,使火焰沿着竖井和通风管道迅速蔓延、扩大 ,危及全楼。

(3)疏散困难 ,易造成重大伤亡

宾馆、饭店多数为暂住旅客 ,对建筑情况不熟 ,发生火灾后烟雾弥漫 ,人心惶惶 ,容易迷失方向 ,往往堵塞在通道内 ,给疏散施救带来困难 ,容易造成重大伤亡。

(4)导致火灾的因素很多

宾馆、饭店用火、用电、用气设备点多量大 ,如疏于管理或者员工违章作业极易引发火灾 ,加之暂住旅客往往不太注意消防安全 ,不安全因素较多。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19 页 共 84 页

● 宾馆、饭店的防火要求

(1) 客房、公寓、写字间的防火要求：

- ① 所有装饰、装修材料均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尽可能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 ② 客房内应有禁止卧床吸烟标志、应急疏散指示图、客人须知、消防安全指南等；
- ③ 服务员整理房间时要仔细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置，不留后患。

(2) 厨房、餐厅防火要求：

- ① 要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落实到员工的工作岗位；
- ② 厨房内燃气燃油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必须定期检查，防止泄露；
- ③ 厨房机械设备不得超负荷用电，防止电器设备和线路受潮；
- ④ 餐厅是人员集中的地方，其中大小宴会厅、中西餐厅、咖啡厅、酒吧等场所可燃装修多，可燃物数量大，并与厨房相通，必须加强用火、用电管理；
- ⑤ 餐厅根据设计用餐人数摆放餐桌，留出足够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

(3) 电气设备的防火要求

- ① 客房内灯具、音响、电视机以及控制设备，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和防火隔热处理；
- ② 照明灯具表面高温部位应当远离可燃物，厨房等潮湿地方应采用防潮灯具，碘钨灯及功率大的白炽灯的灯头线应采用耐高温线穿套保护；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0 页 共 84 页

③空调、制冷和加热设备等要加强维护检查 ,防止发生火灾。

(4) 定期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 ,保证正常运行

宾馆、饭店的消防设施有严格的要求 ,通常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 ,这些消防设施在消防验收后 ,必须建立一套维护保养制度 ,并设专人进行维护保养 ,保持有效可用状态 ,到急需时保证能发挥应有作用。

(5) 安全疏散

①宾馆、饭店建筑内设置的防烟楼梯间或封闭楼梯间应保证在发生火灾时疏散人员、物资和扑救火灾 ,安全出口数量、疏散走道的长度、宽度及疏散楼梯等疏散设施的设置 ,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

②严禁占用、阻塞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 ;

③为确保防火分隔、楼梯间、前室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④楼梯间及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

(6)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①宾馆、饭店应由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之一作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

②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 ,并落实到各部门、各个岗位 ;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1 页 共 84 页

③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加强员工消防教育培训 ,制定灭火疏散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 ,逐步使之完善。

●宾馆、饭店的消防安全检查

(1)宾馆、饭店的建筑工程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

(2)宾馆、饭店在使用或者开业前是否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并符合消防安全检查的要求。

(3)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的项目使用和改变的情况。

(4)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的情况 ,包括 :

①用火、用电、用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

②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明确 ,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

③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和重点工种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情况 ;

④单位自身防火检查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⑤消防控制室是否坚持 24 小时值班、设备运行记录是否规范 ;

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如厨房、餐厅、多功能厅、库房、重要设备、车库等防火安全管理情况 ;

⑦单位防火档案的建立情况 ;

⑧对重点部位和设备每日防火巡查情况及记录情况 ;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2 页 共 84 页

- 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及定期检查测试维护保养情况；
- ⑩重点部位灭火疏散预案的制定及演练情况；
- ⑪贮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情况等。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3 页 共 84 页

商场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09)

●商场的火灾危险性

(1)火灾蔓延迅速

商场营业厅面积大、每层空间大多安装自动扶梯、层层相通,有的还设有中庭,使商场的防火分隔问题更加突出,容易使火灾迅速蔓延扩大。

(2)可燃商品多,容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商场经营的商品,大部分是可燃品,且商品高度集中,商品不仅陈设在货架上、柜台内,而且在柜台后面还设有小仓库,往往是“前柜后库”、“柜库相连”,甚至在过道上也堆满了货物,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火烧连营”,损失惨重。

(3)商场人员密集,流动量大,容易造成重大伤亡

商场顾客云集是一大特点,一旦失火,容易引起混乱,疏散非常困难,由于拥挤,还可能发生踩死踩伤。

(4)电气照明设备多,导致火灾因素多

商场内的照明灯具数量多、功率大,容易发热起火,商品橱窗和柜台内的照明灯具,表面温度都较高,足以将可燃物烤着;除此之外,还有大量的霓虹灯、灯箱或者安装操纵活动广告的电动机、变压器,有较大的火灾危险性。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4 页 共 84 页

(5) 扑救难度极大

商场发生火灾 ,可燃物多 ,空间大 ,蔓延快 ;顾客向外疏散 ,消防人员逆向进入扑救 ,互相影响大 ;灭火、疏散、救援均相当困难。

● 商场的主要防火要求

(1) 商场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 ,新建商场的耐火等级一般应不低于二级 ,商场内的吊顶和其他装饰材料 ,不准使用可燃材料 ,对原有建筑中的木构件和耐火极限较低的钢架结构 ,必须采取措施 ,提高其耐火等级。

(2) 商场的布局及防火分隔

- ① 保证人员通行和安全疏散面积 ,货架同人流所占的公共面积的比例为大型商场、多层商场一般不低于 1:1.5 较小的商场不低于 1:1。人流所占公共面积按高峰时间人均不小于 0.4 平方米。柜台分组布置时 ,组与组之间距离不小于 3 平方米 ;
- ② 商场应按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划分防火分区 :多层商场地上按 2500 平方米为一个分区 ,地下按 500 平方米为一个分区 ;如商场装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 ,防火分区面积可增加一倍 ;
- ③ 对于电梯间、楼梯间、自动扶梯等贯通上下楼层的孔洞 ,应有防火门或防火卷帘加以分隔 ;
- ④ 商场的小型中转仓库、服装加工及家用电器维修部应与营业厅分开独立设置 ;
- ⑤ 油浸电力变压器 ,不宜设在商场内 ,如必须设置 ,应避免人员密集部位和出入口 ;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5 页 共 84 页

⑥空调机房进入每个楼层或防火分区的水平支管上 , 均应设置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防火阀门。

(3) 安全疏散

- ①商场是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 应多方位均匀地设置足够数量的安全出口 ;
- ②楼梯、走道、疏散外门等的疏散宽度应符合国家标准 , 并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4) 消防设施

- ①商场的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应急广播、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系统的联动控制 , 以及灭火器材等 ;
- ②对消防设施应当经常检查测试维护保养 , 保证性能可靠、随时能有效使用 , 必要时发挥出应有的防火、灭火功能。

(5) 消防安全管理

- ①商场的法定代表人或行政负责人为商场的防火责任人 , 全面负责商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
- 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 ③建立逐级防火责任制 , 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 ;
- ④对出租柜台、商店 , 必须分清防火安全责任 , 纳入商场的统一管理之中 ;
- ⑤商场配备必要的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具体抓好商场消防安全工作 ;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6 页 共 84 页

- ⑥定期对商场员工进行消防法制和消防知识教育；
- ⑦经常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⑧建立、健全义务消防队 ,制定灭火疏散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
- ⑨建立防火档案 ,对商场防火安全工作情况认真记录。

●商场的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和《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的内容 ,对商场消防安全检查下列内容：

- (1)商场建设时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
- (2)商场开业前是否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3)已经通过审核和验收合格项目的使用、改变情况。
- (4)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5)商场灭火、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7 页 共 84 页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0)

●集贸市场的火灾危险性

(1)建筑防火条件差

现有的城乡集贸市场 ,除了为数不多的室内市场是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建设的以外 ,其他类型的集贸市场 ,普遍存在着建筑耐火等级偏低 ,防火间距不足 ,缺乏防火分隔、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宽度不够、灭火设施装置不足以及商品分布没有考虑防火灭火要求 ,摊位柜台密度过大、间距不足等问题 ,有的甚至是占用消防车通道、居民住宅或公共建筑防火间距的拦街断路的违章市场 ,严重威胁周围建筑的防火安全。

(2)可燃商品多

集贸市场除了农贸市场中鲜湿的农副产品外 ,其余如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家具等商品 ,都属可燃品 ;有些商品如油漆、化妆品等化工制品属易燃危险物品 ;有的市场还经营烟花爆竹。火灾隐患比较严重。

(3)人员密集

集贸市场经营者中既有个体工商户 ,也有国有、集体所有的商业单位参与竞争 ,经营商品是城乡居民所需的吃、穿、用必不可少的商品 ,吸引了许多顾客 ,特别是节假日 ,顾客流量远远超过市场的承受能力 ,一旦发生火灾 ,疏散非常困难。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8 页 共 84 页

(4) 用火、用电、用气量大

不少市场为前店后住户、前店后库、前店后作坊、店中有店,往往用液化石油气灶具或者用电热器具烧水煮饭,照明灯具五花八门,店内商务洽谈和生活起居混于一室,用火、用电、用气点多、量大,没有统一规划和管理,各行其是,容易发生火灾。

(5) 消防安全管理薄弱

按照《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应当由主办单位负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但是不少集贸市场由于主办单位工作不落实,有关部门协助不到位,既没有常设的防火安全管理机构,又没有建立防火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失控。

● 集贸市场的主要防火要求

(1) 消防组织

- ① 集贸市场主办单位应当建立消防管理机构,多家合办的应当成立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防火领导机构,统一管理消防安全工作;
- ② 集贸市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行政负责人为防火责任人,对本市场的消防安全负责;
- ③ 各类集贸市场应当建立义务消防队;
- ④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2000 个以上的室内市场、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4000 个以上的室外市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或者摊位 200 个以上的地下市场,应当建立不拘形式的专职消防队,并配备专职防火人员;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29 页 共 84 页

⑤集贸市场内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班和巡逻检查制度。

(2) 建筑防火

①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及室内装修的集贸市场,其防火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工程竣工应当经过消防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主办单位或者经营者如需改变建筑布局或者使用性质,应事先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

②凡在城镇设置建筑为半敞开式或者露天集贸市场,主办单位或者合办单位应当事先将其选址及占用场地等情况,报经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半敞开式建筑的顶棚应当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露天集贸市场应当留出消防车通道,不得影响公共消防设施的使用;

③市场内应按商品种类和火灾危险性,划分若干区域,区域之间应留出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

(3) 防火安全

①集贸市场内严禁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焚烧物品;

②在严禁烟火的部位或者区域,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标志;

③集贸市场内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的要求;

④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0 页 共 84 页

须统一由主办单位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施工单位和持有合格证的电工负责安装、检查和维修 ,严禁个人拉设临时线路 ;

- ⑤集贸市场营业照明用电 ,应当与动力、消防用电分开设置。

(4)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

- ①集贸市场内的营业厅、办公室、仓库等用房 ,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由主办单位或者合办单位负责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和专职、义务消防队的消防器材装备 ,各摊位按照集贸市场的统一要求配置必要的灭火器材 ,并掌握使用方法 ;
- ②公共消防设施、器材 ,应当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明确专人管理 ;
- ③集贸市场应当配备基本的消防通讯和报警装置 ,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报警。

●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在对集贸市场主办单位递交的《消防安全检查申报报表》及所附材料审核的基础上 ,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 (1)针对集贸市场的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的要求 ,检查集贸市场的防火领导机构、防火责任人、专职(兼职)防火人员、专职(义务)消防队及其职责的落实情况。
- (2)集贸市场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灭火设备配置、维护、保养情况是否可靠、有效。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1 页 共 84 页

- (3) 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特别是防火安全责任制的建立落实情况。
- (4) 集贸市场经营者及其职工的消防安全教育的进行情况 ,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熟悉程度和遵守情况。
- (5) 集贸市场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2 页 共 84 页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1)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 ,是指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具有火灾危险的 ,应向公安消防机构报请消防安全检查 ,认为合格后 ,方可举办。受消防法律调整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应具有三个要件 :一是大型群众性集会活动 ;二是具有火灾危险的 ;三是须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不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就不属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调整的范围 ,应分别按《集会游行示威法》及其实施细则或者《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防火要求

(1)按照规定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具有火灾危险的 ,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 ,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检查合格后 ,方可举办。

(2)大型群众性活动 ,既有政府部门直接组织的 ,也有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由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主办的上述大型活动 ,应与其委托的承办单位依法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

●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3 页 共 84 页

- (1) 举办的地点或者场所的耐火性能、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2) 建筑内或者举办地点的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并完整好用。
- (3) 火源、电源的使用与管理能否确保活动的安全。
- (4) 活动的消防应急预案是否严密可行。

符合上述条件的,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应当督促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大型活动的总体方案之中,根据活动的内容、范围、时间、人员、场地情况,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另外,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在重大活动前,必须对活动场地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还应派出公安消防官兵及车辆到现场执勤,确保安全。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4 页 共 84 页

造纸业原料场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2)

●原料场选址与布局

- (1)原料场应设置在企业、居民居住地全年风向最小频率的上风侧 ,并设有充足的消防水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
- (2)原料场应远离生产区、生活区。一般要求 :储量在 20000 吨以上的大型原料场 ,与生产区、生活区的距离应在 84 米以上 20000 吨以下的中小型原料场 ,与生产区、生活区的距离应在 50 米以上。
- (3)原料场与场外铁路中心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 米 ,与场内铁路中心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 米 ,距场外道路路边不应小于 15 米 距场内主要道路路边不应小于 10 米。
- (4)原料场地应当平坦、不积水 ,垛基需比自然地面高出 30 厘米(水中储料场除外)。
- (5)原料场应当设置警卫岗楼 ,其位置要便于观察警卫区域。岗楼内要安装消防专用电话或报警设备。

●储存管理

- (1)原料场四周应当设置围墙或铁刺网。墙(网)高度不低于 2 米 ,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 米。
- (2)严格把好进场原料的安全关。在原料入场前 ,应当设专人对原料进行严格检查 ,确认无火种隐患后 ,方可进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5 页 共 84 页

入原料区。

- (3) 对易自燃的原料要严格控制水分。码垛时 ,稻草、麦秸、芦苇含水量不应超过 20% ,甘蔗渣含水量不应超过 50% ,并作好记录。
- (4) 原料堆垛的长边应当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平行。
- (5) 稻草、麦秸、芦苇等易燃材料堆场每个总储量不得超过 20000 吨 ,堆场与堆场间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 40m ,垛顶披檐到结顶应当有滚水坡度。堆垛储量、规格及间距应当符合表 1 规定。

堆垛储量、规格及间距

表 1

品 种	垛储量 (吨)	垛距 (米)	垛头距 (米)	每组 垛数	组距 (米)	每区 组数	区别 (米)	堆垛 长×宽×高 (米)
稻草麦秸	500	4	8	6	15	6	40	30×10×13
芦苇芒杆竹子	840	15	20	4	20	4	40	50×15×13
甘蔗渣	5000	6	6	2	15	4	40	

- (6) 旧棉花、碎布、废纸、麻等堆场每个总储量不得超过 5000 吨 ,其垛距、垛头距、组距和区距可参照表 1 中稻草、麦秸执行 ,但垛高不得超过 6 米 ,垛顶要覆盖严实。
- (7) 稻草、麦秸、甘蔗渣等易发生自燃的原料 ,堆垛时需留有通风口或散热洞、散热沟 ,并要设有防止通风口、散热洞坍塌的措施。发现堆垛出现凹陷变形或有异味时 ,应当立即拆垛检查 ,并清除霉烂变质的原料。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6 页 共 84 页

- (8)原料码垛后 ,要定时测温。当温度上升到 40 ~ 50 时 ,要采取预防措施 ,并做好测温记录 ;当温度达到 60 ~ 70 时 ,必须拆垛散热 ,并做好灭火准备。
- (9)原木原料堆场每个总储量不得超过 25000m³ ,堆场与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 30m。堆垛应当按储运流水线进行布置 ,按树种分垛储存 ,堆垛高度不超过 10m ,垛长不超过 50m ,垛间留有 1.5 ~ 2m 宽的人行检查通道 ;每 2 ~ 4 垛为一组 ,组间留有 10m 宽的防火间距。
- (10)对原料场地的杂草、木屑、树皮、锯末、枝丫等要及时清理 ,保持地面清洁。
- (11)每个堆垛要建立档案 ,写明堆垛日期、数量、垛号、水分、品种和经办人 ,并在垛头挂牌明示。

●火源管理

- (1)原料场出入口和适当地点必须设立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门卫对入场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检查、登记并收缴火种。
- (2)警卫岗楼内应采用无明火方式取暖 ,若必须采用明火方式取暖的 ,一定要采取以下防火安全措施 :
- ①用火点距原料堆垛最近处应当不小于 50m ;
 - ②专人管理火源 ,炉灰用水浸灭后放到指定地点 ;
 - ③烟囱要安装防飞火装置 ;
 - ④用火点要配备灭火器材。
- (3)原料场内严禁吸烟 ,严禁使用火炉 ,严禁焚烧物品。
- (4)原料场内禁止明火作业。因生产必须使用明火 ,应当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7 页 共 84 页

经单位安全技术、消防部门批准 ,并采取以下防火安全措施 :

- ①消除作业点周围的可燃物 ,备好灭火器材 ,现场设专人监护 ;
- ②作业结束时 ,由专人清理现场 ,确认安全后 ,方可离去。

- (5)风力达 4 级 (含 4 级)以下时 ,原料场内严禁明火作业。
- (6)在原料场内进行吊装、运输、上垛等作业时 ,现场必须设专人监护。机器设备必须经常维修保养。
- (7)凡使用电锯、上垛机、运输机、吊装机等机械设备时 ,必须将其转动部位上的可燃杂物清除干净。
- (8)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进入原料场时 ,易产生火花部位要加装防护装置 ,排气管必须戴性能良好的防火帽。严禁机动车在原料场内加油。
- (9)蒸汽机车驶入原料场时 ,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 ,不准清炉出灰。道轨及其两侧 1 米内的可燃杂物应当清除干净。
- (10)原料运输船上所设生活用火炉必须安装防飞火装置。当船只停靠原料场码头时 ,不得生火。
- (11)常年在原料场内装卸作业的车辆要经常清理防火帽内的积炭 ,确保性能安全可靠。
- (12)场内装卸作业结束后 ,一切车辆不准在原料场内停留或保养、维修。发生故障的车辆应当拖出场外修理。
- (13)原料场周围 84 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电气管理

- (1)原料场的消防用电设备应当按二级负荷供电。消防用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8 页 共 84 页

电设备应当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 ,并在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 (2)原料场内应当采用直埋式电缆配电。埋设深度应当不小于 0.7 米 ,其周围架空线路与堆垛的水平距离应当不小于杆高的 1.5 倍 ,堆垛上空严禁拉设临时线路。
- (3)原料场内机电设备的配电导线 ,应当采用绝缘性能良好、坚韧的电缆线。原料场内严禁拉设临时线路。因生产必须使用时 ,应当经安全技术、消防部门审批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用后立即拆除。
- (4)原料场内宜选用防尘灯、探照灯等带有护罩的安全灯具 ,并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防火措施。严禁使用移动式照明灯具。
- (5)照明灯杆与堆垛最近水平距离应当不小于灯杆高的 1.5 倍。灯杆宜采用水泥杆 ,其埋设深度参照表 2。
- (6)原料场内的电源开关、插座等 ,必须安装在封闭式配电箱内。配电箱应当采用非燃材料制作。使用移动式用电设备时 ,其电源应当从固定分路配电箱内引出。

电杆埋设深度参考值

表 2

水泥杆杆长 (米)	7	8	9	10	11	12	15
埋设深度 (米)	1.1	1.6 - 1.7	1.7 - 1.8	1.8 - 1.9	1.9 - 2.0	2.0 - 2.1	2.5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39 页 共 84 页

(7)电动机应当设置短路、过载、失压保护装置。各种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和金属隔离装置,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门式起重机、装卸桥的轨道至少应当有两处接地。

(8)在原料场内作业结束后,应当拉闸断电(不含消防供电)。原料场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有安全操作证的电工负责安装、检查和维护。

●避雷设施

(1)原料场应当设置避雷装置,使整个堆垛全部置于保护范围内。

(2)避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应当不大于 10 欧姆。避雷装置与堆垛、电器设备、地下电缆等要保持 3 米以上距离。

(3)避雷装置的支架上不准架设电线。

(4)避雷装置要经常检查、维修,定期测试并作出记录。每年在雷雨季节前,必须检测完毕。

●消防设施管理

(1)原料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放置在标志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由专人保管和维修。寒区原料场的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在寒冷季节应当采取防冻措施。

(2)原料场消防用水可以由消防管网、天然水源、消防水池、水塔等供给。有条件的,宜设置高压式或临时高压给水系统。

(3)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池的布置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0 页 共 84 页

- (4) 利用天然水源供给消防用水时 ,应当确保枯水期最低水位消防用水的可靠性。一般吸收点不少于 2 处 ,储量大的原料场 ,吸水点不少于 4 处。并至少能同时停靠两辆消防车。
- (5) 原料场的消防用水量不应小于下表 3 规定。
- (6) 原料场区消防车通道的宽度应当不小于 6 米。通道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 ,其净高应当不小于 4 米。

消防用水量

表 3

名 称	总 储 量	消防用水量(升/秒)
棉、麻、毛、化纤(吨)	10 - 500	20
	501 - 840	35
	841 - 5000	50
稻草、麦秸、芦苇等易燃材料(吨)	50 - 500	20
	501 - 5000	35
	5001 - 8400	50
	8401 - 20000	60
木材等可燃材料(立方米)	50 - 840	20
	841 - 5000	30
	5001 - 8400	45
	8401 - 25000	55

- (7) 每个稻草、麦秸、芦苇、芒杆、竹子堆场的总储量超过 5000 吨 ,旧棉花、碎布、废纸、麻堆场的总储量超过 840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1 页 共 84 页

吨 ,木材堆场超过 5000 立方米时 ,需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或四周设置宽度不小于 6 米且能供消防车通行的平坦空地。

- (8) 易燃材料堆场每个占地面积超过 25000 平方米或者可燃材料堆场每个占地面积超过 40000 平方米时 ,需增设与环形消防车道相通的中间纵横消防车道 ,其间距不超过 150 米。
- (9) 环形消防车道应当至少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当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 15m×15m 的回车场。
- (10) 消防车道应当避免与铁路平面交叉 ,如必须平交时 ,要设备用车道 ,两车道之间的间距不小于一列火车的长度。
- (11) 消防车道下和管道和暗沟 ,必须能承受通行消防车的压力。

●组织管理

- (1) 企业法人代表是原料场防火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全面负责原料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 原料场要配备足够的警卫力量 ,严格值班检查和巡逻制度。配备专职防火员 ,协助本单位主管领导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 (3) 原料场要建立义务消防队。大型原料场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组织条例》的规定 ,建立专职消防队 ,经常开展消防业务训练 ,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4) 原料场应当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制定防火安全检查表。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2 页 共 84 页

①防火安全制度

- a. 防火安全岗位责任制 ;
- b. 值班、巡逻、查岗制度 ;
- c. 动火、临时用电审批制度 ;
- d. 草类原料堆垛测温、记录及监测制度 ;
- e. 防火安全教育制度 ;
- f. 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
- g. 火灾事故报告制度 ;
- h. 火险隐患整改制度 ;
- i. 防火安全奖惩制度。

②防火安全检查表

- a. 防自燃安全检查表 ;
- b. 电气防火安全检查表 ;
- c. 设备安全检查表 ;
- d. 车辆安全检查表 ;
- e. 避雷装置安全检查表 ;
- f. 消防设施检查表 ;
- g. 环境防火安全检查表。

- (5) 原料场应当进行火灾危险性评价和火灾事故预测。对存在的各种火灾危险性要制定预防措施。
- (6) 火灾危险性评价和火灾事故预测 ,可以采用火灾指数评价法或者仪器监测。
- (7) 对新上岗的员工(包括固定、临时、季节性工人以及其他人员)必须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经考核合格后 ,方准上岗作业。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3 页 共 84 页

- (8)对原料场工作的电工、焊工和机动车驾驶员等人员 ,必须进行专门的消防知识培训 ,经考试合格后 ,持证上岗作业。
- (9)各级防火负责人应当经常对原料场进行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逐级落实岗位防火责任制。日常检查由单位防火人员和原料场的防火检查员负责。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4 页 共 84 页

城市消防站保卫面积分类管理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3)

●甲类

甲类消防站责任区保卫面积可定为 4 ~ 5 平方公里。范围主要应是首脑机关所在地区 ; 化工生产、仓储单位和高层建筑集中的地区 ; 商业中心区 ; 重点文物建筑集中地区 ; 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和易燃建筑高度集中、人口密集、街道狭窄的地区 ; 其他火灾危险性大的地区。

●乙类

乙类消防站责任区保卫面积可定为 5 ~ 6 平方公里。适用范围主要应是工厂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高层建筑较多的地区。

●丙类

丙类消防站责任区保卫面积可定为 6 ~ 7 平方公里。范围主要应是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居民区 ; 工厂企业和三级耐火建筑较分散的地区。

在确定各级消防站的责任区时 , 还应考虑到地形与气象的特点。对于那些在市区范围内受地形限制 (如道路坡度大、弯道多、路面窄等) , 被河流、铁路干线分隔的地区 ; 年平均风力在 3 级以上或相对湿度在 50% 以下的城市 , 应参照上述甲、乙、丙类消防站的责任面积适当缩小。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5 页 共 84 页

消防站、水上消防站设置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4)

●加强消防站的设置

- (1)加强消防站 ,是为适应扑救高层建筑、地下设施 ,石油化工或有毒害性气体等特殊火灾 ,专门选配和装备 ,有云梯、登高、举高喷射、泡沫液罐、照明、抢险救援、排烟等专勤消防车辆的消防站 ,具有排险攻坚、协同作战、实力补给等多功能的骨干消防站。
- (2)加强消防站宜设置在市区的中心或在若干消防站之间。
- (3)加强消防站的设置数量 ,应根据市区面积、保卫对象的实际状况、特殊火灾发生频率和城市的经济实力统筹考虑。
- (4)加强消防站的实力 ,要高于和超越一般消防站 ,必须具有扑救特殊火灾的实战能力。

●水上消防站的设置

水上消防站主要担负扑救水上船舶、港口码头和沿岸工厂企业火灾的任务。凡属物资集中、运输量大、火灾危险性大的沿海、内河城市 ,均应设置水上消防站。

●消防站的设计要求

- (1)消防站车库正门 ,距城镇规划道路红线不宜小于 10 米 ,门前地面应用混凝土或沥青等材料铺筑 ,并向道路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6 页 共 84 页

边线做 1% ~ 2% 的坡度。

- (2) 消防站内应设置车库、值勤宿舍、训练塔、油库以及其他必要的建、构筑物,并合理布局。
- (3) 消防站内应设置训练地,以保证消防人员坚持每天进行灭火战术、技术训练和体育训练。

●房间的设计要求

- (1) 消防站车库应布置在建筑物正面一层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部位。车库的基本尺寸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车库内消防车外缘之间的净距不小于 2 米;
 - ② 消防车外缘至边墙、柱子表面的距离不小于 1 米;
 - ③ 消防车外缘至后墙表面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
 - ④ 消防车外缘至前门垛的距离不小于 1 米;
 - ⑤ 车库的净高(地面至顶板突出部分)不小于车高加 0.6 米。
- (2) 消防车库应设置修理间和检修坑,其位置不宜靠近通信室。超过 3 辆消防车的车库,应设置一个有前后门的隔间,并在其车位下面设置检修坑,2~3 辆消防车的车库应设置一个备用车位。
- (3) 消防车库每个车位都应设有独立的大门,并宜安装自动开启装置,门的宽度不小于车宽加 1 米,高度应不小于车高加 0.3 米。靠近通信室的车库门大门上,应设置一个供人通行的小门。
- (4) 通信室应设在靠近车库出口的一侧,通信室与车库之间的墙上应设有传递窗。
- (5) 蓄电池室应与通信室、车库毗连。其出入口处宜设有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7 页 共 84 页

套间或门斗 ,门均应向外开启。蓄电池室应设有酸类或碱类的储存间。

- (6) 队长办公室(兼值勤宿舍)应布置在建筑物底层并宜与通信室相邻。
- (7) 战斗员值勤宿舍应每班一个房间 ,宜布置在建筑物底层并靠近车库 ,如必须布置在车库后侧的 ,应在车库与宿舍之间设置 2 米宽的走廊。战斗员值勤宿舍布置在二层时 ,必须布置直通车库 ,直径宜为 7~8 厘米的滑杆 ,杆的数量宜按一个值勤战斗班设 1 根 ,在滑杆的底部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0.8 米的弹性垫 ,楼板上入孔直径宜为 0.9~1 米 ,其周围设置防护设施。
- (8) 消防站应设个人用固定衣柜 ,其位置、尺寸可按使用情况决定。
- (9) 在寒冷和多雨地区 ,可设置训练室 ,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50 平方米。
- (10) 消防站应设置器材库 ,并宜布置在车库附近。
- (11) 消防站应设置实用性探亲用房 ,并宜布置在不影响值勤备战和业务训练的部位。
- (12) 消防站应设置凉水带架(可附设在训练塔上) 。在寒冷或多雨地区 ,应设置烘干室 ,应与清洗室布置在一起。
- (13) 在采暖地区的消防站应设置锅炉房 ,消防站应根据需要设置燃料储存间。

●建筑构造的要求

- (1) 消防站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如为二层及二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8 页 共 84 页

层以上的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 ,其消防车库顶板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 小时。

- (2) 车库门口上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0.8 米的非燃体雨棚。
- (3) 车库平开大门应装置定门器。车库大门上方如不设亮窗时 ,应在门扇上安装采光玻璃。
- (4) 车库内的墙面宜设有高度不小于 1.2 米的水泥墙裙。
- (5) 通信室内的地面、墙壁、顶棚的表面应平整、光滑、不易积聚灰尘。通信室与车库之间的墙和传递窗 ,应采取隔音措施。

●建筑设备及其他设施的要求

- (1) 采暖地区的消防站应采用集中式采暖。消防车库的室内温度不应低于 10 。
- (2) 非采暖地区的消防车库 ,应根据需要采取防冻措施。
- (3) 消防站内应设置训练用的消火栓或容积不小于 20 立方米的蓄水池。
- (4) 消防车库内应设置供消防车用水的专用设施和洗刷车辆的排水设施。
- (5) 宿舍、车库、通信室、教室、餐厅及其通往车库的通道应设事故照明。
- (6) 消防站内必须设有警铃 ,并应在车库大门一侧安装车辆出动的警灯和警铃。

●设置训练塔的要求

- (1) 消防站内应设置训练塔 ,其正面应设有长度不小于 35 米的跑道。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49 页 共 84 页

(2) 训练塔应符合下列要求 :

- ① 训练塔宜设在靠近训练场尽端的部位 ;
- ② 训练塔层数应不少于 4 层 , 高层建筑物较多的城市 , 层数可适当增加 ;
- ③ 训练塔正面的窗口每层不少于两个 , 窗间墙的宽度为 1 米 ;
- ④ 训练塔窗口的尺寸为 1.2×1.8 米 , 窗口距离塔边不得小于 0.65 米 , 窗台宽为 0.4 米 (突出塔壁 5 厘米) , 每层窗台距该层地面的高度为 0.8 米 , 层高为 3.5 米 , 并应设有净宽不小于 0.7 米的内楼梯 ;
- ⑤ 在训练塔每层内侧应设置不小于 1.5 米宽的平台 , 顶层应设置楼板 ;
- ⑥ 训练塔宜设置室外消防梯。消防梯应通至塔顶 , 并宜离地面 3 米高处设起 , 宽度不宜小于 0.5 米。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0 页 共 84 页

一般工业企业消防站设置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5)

●一般工厂、仓库火灾特点

丙、丁、戊类火灾危险性的工厂、仓库种类繁多 ,生产原料、工艺流程各不相同 ,都具有各自火灾特点 ,现举几例如下 :

- (1)棉花加工厂内存有大量松散的棉花 ,加之棉花在加工过程中出现飞花、棉絮等 ,极易起火 ,当发生火灾时 ,燃烧速度快、火焰温度高、蔓延迅速 ,容易形成大面积火灾。
- (2)木材加工厂内存有大量木料、刨花、锯屑等可燃物 ,加之空间较大 ,大多为砖木结构建筑 ,发生火灾后 ,燃烧猛烈 ,蔓延快 ,扑救困难 ,往往是厂房在熊熊烈火作用下 ,火焰很快烧穿房顶倒塌 ,造成极严重的损失。
- (3)许多工厂的原料堆场(如稻草、麦秸、芦苇、木材堆场等) ,储量大 ,堆垛高大 ,间距小 ,一旦着火 ,燃烧快 ,辐射强 ,有时大小火团满天飞 ,对相邻建筑物威胁很大 ,严重者可同时造成多处起火 ,形成大面积火灾。
- (4)仓库物资十分集中 ,少者每平方米平均重量几百公斤 ,多者几千公斤(如采用机械化操作或自动化控制的货架仓库房) ,而库房内发生火灾 ,初起阶段往往无人发现 ,待阴燃一段时间被人发现 ,打开门或窗供氧充足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1 页 共 84 页

时 ,燃烧强度急剧增大火势蔓延快 ,很快烧穿屋顶并塌落 ,造成巨大损失。

●消防站规划建设要求

(1)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大、中型工业企业 ,宜设置消防队 (站)。

- ①发生火灾时 ,城市公安消防队在 5 分钟内不能到达的大、中型工厂、仓库(以仓库最远点为准);
- ②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工厂、仓库;
- ③比较重要的大、中型工厂、仓库;
- ④其他应设消防队的工厂、仓库。

(2)消防站应配备车辆数 ,一般要根据消防用水量和灭火时需要消防车的种类确定。例如 ,某大型造纸厂原料堆场灭火用水量为 60 升/秒 ,每辆按出 3 支水枪计算 ,出水量为 15 升/秒 ,应配备 4 辆消防车和 1 辆备用消防车 ,共 5 辆消防车。

(3)为了使消防队在接警后能迅速赶到火场 ,及时进行扑救 ,消防站宜设置在距性质重要、火灾危险性大、可燃原料半成品、成品多的建筑物、堆场等较接近地点 ,并应有直接通向重点保护的建筑物、堆场的道路。

(4)消防站一般应为独立建筑。仅设 1 辆或 2 辆的消防站 ,如独立设置有困难 ,可贴邻丙、丁、戊厂房或丁戊类库房建造。但必须用防火墙分隔开 ,并应有单独的出口。车库大门应面向道路 ,自大门至道路的场地 ,宜不小于 1.5% ~ 2% 的坡度向道路。

(5)消防站宜设不少于 2 处同时接警的受警电话 ,设有 2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2 页 共 84 页

台消防车以下的消防站 ,且又是一般中型工厂、仓库 ,
允许有 1 台受警电话。

内如设有自动报警灭火装置 ;应在消防站或控制
室设有自动报警灭火装置启动信号。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3 页 共 84 页

石化企业消防站设置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6)

●石化企业发生火灾特点

- (1)不少石油化工生产 ,由于生产设备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有的生产设备因超温、超压等原因 ,常常是先爆炸 ,后着火 ,有时则是先着火 ,后爆炸 ,甚至发生多次爆炸。在爆炸冲击波的作用下 ,建筑结构遭到严重破坏 ,导致火势的蔓延扩大 ,对扑救不利 ,造成严重损失。
- (2)石油化工生产的原料和产品(包括中间产品) ,大多具有易燃易爆的性能。因此 ,在发生火灾爆炸后 ,燃烧十分猛烈、迅速 ,如有的可燃气体燃烧时 ,其火焰蔓延速度很快 ;有的液体燃烧时温度高、速度快、热值高、扑救困难等。
- (3)石油化工生产装置 ,设备高大 ,管线纵横交错 ,或者是多层的竖向生产设备 ,各接层孔洞多 ,一旦起火、爆炸、容易蔓延扩大 ,以至出现立体式火焰柱 ,难以迅速控制火势和很快扑灭火灾。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生产和火灾危险性等特点 ,消防站规划建设应注意以下事项 :

- (1)大、中型石油化工厂、炼油厂 ,应建立本厂的消防站。其服务责任区内包括全厂的工艺生产装置、储罐和甲、乙类火灾危险的生产辅助建筑集中区。消防队接警起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4 页 共 84 页

3 分钟内到达服务责任区最远点 ,达不到此要求的 ,应增设消防分站 ;生活福利设施区 ,其责任区面积可按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确定。

- (2) 消防站的规模 ,应根据火灾时消防用水量、灭火剂用量、采用灭火设备类型等条件确定。
- (3) 消防站应为独立建筑 ,并应布置在火灾危险性大的生产装置区、易燃易爆储存区上风向或侧风向附近 ,远离有害气体和噪音场所。
- (4) 消防站应有通向火灾危险性大的装置区、易燃物料储存区以及其他重要生产建筑、公共建筑的消防道路 ,消防车库大门应面向道路 ,距路边一般不应小于 15 米。自大门至道路的场地 ,宜有不小于 1.5% ~ 2% 的坡度道路。在火灾危险性大的大型生产装置区 ,储罐区、库区宜分别设灭火药剂库和灭火器材库。
- (5) 消防站应装有不少于两处同时接警的受警电话和易燃易爆厂房应有直接联系电话 ;厂房内如有自动报警固定灭火设施 ,在消防站或控制室内宜设有自动报警灭火设施启动的信号。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5 页 共 84 页

石油仓库消防站设置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7)

●石油库包括的范围

- (1)独立经营的石油库 ,如商业、转运、储备和陆军、海军、空军等军用油库。
- (2)附属油库 ,如炼油厂、石油化工厂、油气田、长距离输油管线、钢铁厂、发电厂、机械厂、铁路机务段、飞机场、农场、林场等单位附属的油库。

●石油库的等级

从火灾发生的机率看 ,石油库容量大 ,作业量也大 ,出事故的机会就比较多 ,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影响也较严重 ,因此在设计标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就应定得严些 ,反之可以宽一些。石油库按其总容量划分为四级 :

- (1)一级总容量大于 50000 米³
- (2)二级总容量大于 8400 ~ 50000 米³
- (3)三级总容量大于 2500 ~ 8400 米³
- (4)四级总容量大于 500 ~ 2500 米³

●油库火灾危险性

油库包括储存汽油、原油、石脑油、苯、甲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煤油、糠醛、柴油、重油、植物油、动物油等。

●消防站规划建设要求

- (1)凡距城市公安消防队或距有增援能力的企业专职消防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6 页 共 84 页

队的距离(实际距离)超过 1.5 公里的一、二级油库都应设置消防队,三级油库应视其重要性、储存油品种类、距离城市公安消防队远近等条件,决定是否设置消防队。

- (2) 消防站的规模主要是指设置车辆数而言。而设置消防车辆数又与油库需要消防用水量、灭火剂用量以及采用灭火设施的类型(固定式、半固定式、移动式,高压或低压供水)等有关。当采用移动水枪由水罐消防车进行油罐冷却时,水罐消防车的台数应按冷却油罐最大需水量进行配备。
- (3) 油库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较多,按一般分区来说,有储油罐区、装卸区(如铁路、水运,公路装卸区)、辅助生产区和行政管理区。而油库消防站的主要保护对象是油罐区。因为油罐区一旦爆炸起火,蔓延快,火焰温度高,辐射热强,扑救困难。对邻近油罐的威胁大,火灾实际情况和试验均表明,地上钢罐被火烧 5 分钟其罐壁温度可升高到 500 以上,钢板强度降低一半;10 分钟可使罐壁温度升高到 700 以上,钢板强度降低 90% 以上,此时油罐严重变形乃至破坏。因此消防队至油罐区的行车时间不宜超过 3 分钟,开始灭火战斗时间不宜超过 4 分钟。
- (4) 消防站应为独立建筑物,并应布置在直通储油区的主要道路边上,当发生火灾时,以便消防车辆迅速到达火场,及早进行扑救活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消防站还应远离油污和噪音场所。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7 页 共 84 页

消防车库大门应面向道路 ,距路边一般不小于 15 米 ,自大门至道路的场地 ,宜有不小于 2% 的坡度坡向道路。

- (5) 油库内消防站应装设不少于两处同时报警的受警电话和向附近城市公安消防队或企业专职消防队等单位联系的电话。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8 页 共 84 页

石化专用码头消防站设置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8)

● 石油化工码头包括的范围

装卸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 ,如原油、成品油(包括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普通煤油、柴油等) 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丙酮、氯酸钾、氯酸钠、过氧化钾以及其他液化、压缩可燃气体等。

● 码头的种类

码头大致有两类 ,一类是综合性码头 ,由港务部门掌握使用 ,装卸多种化学危险物品。其特点是 :装卸量大 ,危险品集中量较大 ,起火因素多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 ,容易造成重大损失 ;另一种是属于一个石油化工厂、炼油厂的专用码头 ,装卸石油产品比较单一 ,但有的厂属码头装卸量也很大。

● 码头火灾危险特点

码头岸上设有油罐区时 ,其火灾危险特点与油库火灾特点基本近似 ,所不同的是 ,一旦码头着火一时不能扑灭和控制时 ,很快会祸及到油罐区(指距码头较近的抽罐区) ,容易形成水上和陆上的大面积火灾。

● 码头区域消防站规划建设要求

(1) 根据石油化工码头发生火灾的特点 ,既要保护码头的安全 ,还必须保护油船和码头附近油罐区的安全。大、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59 页 共 84 页

中型油罐区及其装卸码头 ,应分别设置陆上消防站和水上消防站(配备消防艇)。

- (2)为了有利于节约投资又利于消防安全 ,如果油罐区发生火灾 ,附近公安消防队或本单位的专职消防队能在 5 分钟内可达到油罐区最远点 ,并能满足扑救初期火灾要求时 ,可不设消防站 ,不能满足扑救要求时 ,应增设消防分站。不具备上述条件的 ,应设独立的消防站。

消防艇是用来扑救石油化工码头和油船火灾不可缺少的设施 ,凡码头吨级较大(如停万吨级油船、5 万吨级油船、10 万吨级油船或更大吨级的油码头)或虽码头吨位级数不大(如 5000 吨级及以下)但泊位数较多 ,尤其是连续式布置的码头 ,应设置水上消防艇。

在港区内可设置公用消防艇 ,经常在区内巡逻 ,当某处油码头油船发生火灾时 ,在 5 ~ 10 分钟内能到达进行扑救 ,各码头可不单独设置消防艇。消防艇大小应视消防任务来确定 ,即扑救油船和码头火灾需要的消防用水灭火剂用量 ,一般海港宜配置 200 吨 ~ 500 吨的消防艇 ,内河港宜配备 50 ~ 200 吨的消防艇。

- (3)油库区设置消防站的规模 ,根据消防用水量、灭火剂用量、采用灭火设施的类型(固定式或半固定式 ,高压或低压消防给水等)以及消防协作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 (4)3 辆消防车(含 3 辆消防车)以上消防站 ,应设置不小于 2 台火警电话。水上消防站 ,在站内除应配备有线通讯设备外 ,并应根据需要应设有无线电基地台 ,每艘消防艇还必须配置无线电台和先进的对讲机。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0 页 共 84 页

集镇消防站设置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19)

● 设置地点

消防站应设置在本责任区的中心或靠近中心的地点 , 这样布置的好处是 , 当消防站责任区的最远点发生火灾时 , 消防队能迅速赶到火场 , 及早进行扑救 , 大大减少损失。

● 交通因素

为便于消防队接到报警后 , 能迅速安全出动 , 防止因道路狭窄 , 拐弯过多 , 而影响出车速度 , 甚至造成事故 , 消防站必须设置在交通方便、能使消防车迅速出动的地点。

● 安全距离

为使消防车在接警出动和训练时不致影响医院、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等单位的正常治疗、休息、上课等活动 ; 避免因火警时消防车发出警报引起惊慌造成事故 ; 同时为了防止人流集中时影响消防车迅速、安全地出动 , 贻误灭火战机 , 在规划建设消防站地址时 , 应选择在便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地点 , 其边界距上述建筑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 一般不应小于 50 米。

● 旁边建筑因素考虑

为保障消防站自身的安全 , 其边界距易燃易爆的建筑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1 页 共 84 页

物、生产装置(如有爆炸危险的厂房、仓库 ,各种甲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等)、油罐或油罐区、可燃气体储罐或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储罐或储罐区 ,应尽量远一些。一般不应小于 200 米 ,并应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或侧风向。

●设置原则

集镇消防站设置数量 ,按常住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和火灾危险性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一般地说 ,常住人口在 50000 人以上 ,工厂企业较多 ,总价值大 ,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集镇 ,应设置 1 ~ 2 个消防队 ,并宜保证在接警后 5 分钟左右到达责任区最远点 ;常住人口在 15000、50000 人 ,工厂企业发展水平不高的集镇 ,可设置一个消防站。

●消防站配置

消防站一般应为独立建筑物 ,并应布置在镇区的适中位置 ,并且消防车库大门面向道路 ,距路边一面不小于 5 米 ,且大门至道路的场地 ,宜不小于 1.5% ~ 2% 的坡度坡向道路。同时 119 火警线要与隶属的城市调度台连通。有条件时 ,还应配备无线电设备。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2 页 共 84 页

港口消防站设置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20)

●港口特点与火灾危险性

- (1)用途广、吞吐量大 ,港口按使用性质分 ,有商港、军港、油港、避风港(船舶避风港)。
- (2)港口装卸区多 ,来往船只频繁。
- (3)内河港口条件差 ,火险隐患多。
- (4)物资集中 ,起火因素多。

●港口消防站规划建设要求

- (1)根据港区范围大小、来往船舶数量、来往船舶最大吨位数、岸上中转仓库(包括露天货场)占地面积、货物存放量等条件设置水上和陆上消防站。

对于大、中型海港 ,宜设置水上和陆上消防站。大、中型内河港口 ,因多位于城市沿江地带 ,距城市公安消防队较近 ,可不考虑建立陆上消防站 ,但应考虑建立水上消防站。

- (2)水上和陆上消防站设立规模 ,既要从现实灭火需要出发 ,又要照顾到今后发展的需要。设置水上消防站 ,大型港区应视装卸区多少、装卸区物品种类、火灾危险性等因素确定。大型海港区宜设置 3 ~ 5 艘消防艇 ,中型海港区宜设置 1 ~ 3 艘消防艇。

陆上消防站 ,对于日用百货、棉花、糖类、麻类、化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3 页 共 84 页

纤以及木材等可燃物装卸区、化学危险物品装卸区、石油装卸区和粮食装卸区 ,宜每个装卸区设一个消防站 ,并应保证在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 ,如达不到此要求 ,应增设消防分站。

对于装卸区面积较小(石油装卸区、化学危险品装卸区除外)消防站位置适中 ,在 5 分钟内能到达装卸区最远点 ,则该两个装卸区可共设一个消防站。

(3)大型港区 ,如建有 3 个及 3 个以上中队 ,人数超过 150 人时 ,应建立港区消防大队或支队。

(4)陆上消防站应为独立建筑物 ,并应布置在责任区主要道路边上 ,一旦发生火灾 ,以便消防车辆迅速开往火灾现场 ,及时进行扑救 ,减少或大大减少火灾损失。

消防车库大门 ,应面向道路 ,距路边一般不应小于 15 米 ,且至道路的场地 ,宜有不小于 1.5% ~ 2% 的坡度坡向道路。如独立设置消防站有困难 ,可与小型的丁、戊类生产厂房或其他生产辅助建筑贴邻建造。但必须设有单独的出口 ,并用防火墙将两建筑分隔开。

(5)每个消防站的通讯室 ,必须设有 2 对 119 火警线(两部火警电话)和无线电通讯设备。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4 页 共 84 页

铁路站(场)消防站设置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21)

●铁路站(场)种类

铁路站(场)有客运和货运两种。客运站尤其是大、中城市和铁路枢纽站,经常聚集着大量旅客,他们中间有的夹带易燃易爆物品。由于容器破损、渗漏、遇火燃烧,或爆炸物品受到撞击摩擦引起爆炸。一旦出事,造成重大损失和伤亡事故。

货运火灾危险性主要是装卸运输易燃易爆的危险货物,还有装卸运输棉花、麻、烟叶、芦苇、草包、木材等可燃货物。这些可燃货物一般又在敞车和平车上,火灾危险性较大,一旦失火,扑救困难。货运站是货物集中的场所。货场有露天堆栈和仓库,有的站、库建筑敞棚式占多数,敞棚周围无防护结构,与露天堆场条件相似,易受外来火种的威胁。

●消防站(点)规划建设要求

(1) 铁路货运站的货场内,尤其是大型货场,由于其铁路支线多,来往车辆频繁,在发生火灾时,消防车或消防给水管线往往受到铁路列车的阻挡,给扑救工作带来不便。因此,大型货场应根据这些特点,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车道和消防站(队),为扑救创造有利条件。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5 页 共 84 页

- (2) 装卸危险货物的大型货场,一般位于城市郊外,如距城市公安消防站(队)在 3~5 分钟内不能到达本货场区最远点时,宜考虑设置消防站(点),并配备相应种类的消防车辆和其他灭火器材。
- (3) 各铁路局应根据重点铁路消防保护段的灭火需要(经常可能出事的铁路大坡道段、隧道群的大坡度大弯度危险段、运输危险物品频繁的铁路段等),逐步规划建设消防站(点),以便及早扑救火灾,减少损失。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6 页 共 84 页

附 1 :

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外企业 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 1993 21 号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

近几年来 ,我国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边贸口岸不断涌现 ,涉外企业大量增加。由于消防工作滞后 ,涉外火灾时有发生。1992 年 ,全国涉外企业发生特大火灾 31 起 ,直接经济损失 8494.4 万元 ,分别占全国特大火灾总数的 17.5% 和 30%。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及早改变 ,必将干扰我国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为了加强涉外企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涉外企业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切实加强领导。改革开放是党的基本路线的组成部分 ,引进外资是加速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公安机关要从贯彻落实基本路线的高度 ,充分认识加强涉外企业消防监督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密切注视消防形势的发展 ,加强调查研究 ,适时调整工作部署 ,切实把涉外企业列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对象 ,抓紧落实消防保卫措施 ,确保涉外企业的生产安全。

二、积极参与总体规划 ,严格审核工程设计。各地公安机关要报请政府批准 ,参加开发区、保税区和边贸口岸总体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7 页 共 84 页

规划工作 ,将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总体规划 ,与其他公共设施同步建设。对于开发区、保税区和边贸口岸内的生产布局 ,要从消防安全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避免遗留重大隐患。对于引进外资兴建的各类工程 ,包括利用通用厂房开设的涉外企业 ,应当按照我国现行规范严格进行防火设计审核。我国规范没有相应规定或者成套设计的 ,经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可以按照国外规范进行审核 ,但须配套引进消防设施。

三、严格日常消防监督管理 ,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和作风。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对涉外企业的消防安全状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做到有法必依 ,违法必究。在实施监督检查中 ,一方面要增强并实际体现服务意识 ,尽可能简化手续 ,提高效率 ;某些时限性强的事务 ,还应打破常规 ,急事急办 ,特事特办。另一方面 ,要严格依法办事 ,无论是设计审核、整改隐患 ,还是追查处理火灾事故、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等 ,都要有理有据、合理合法 ,并符合法定程序。

四、多渠道发展消防警力 ,适应灭火战斗需要。在已建立公安消防队伍的地方 ,公安机关应将各类开发区、保税区、边贸口岸及涉外企业列为重点 ,逐一制订灭火预案 ,并组织实地演练 ,提高灭火战斗能力。对目前尚无公安消防队的开发区、保税区和边贸口岸 ,可报请政府批准 ,采取政府自筹或企业联建的办法 ,组建官办或民办的合同制消防队 ,由公安机关派出领导、业务骨干 ,在公安机关的领导管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8 页 共 84 页

理下开展防火、灭火工作。

以上各点 ,请报告政府 ,并结合实际 ,认真执行。

1993 年 3 月 1 日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69 页 共 84 页

附 2 :

公安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消防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 1993 25 号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乡镇企业蓬勃发展 ,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 ,火灾对乡镇企业的危害也日趋严重。1992 年 ,全国乡镇企业火灾损失高达一亿多元 ,比 1991 年上升 61.5%。究其原因 ,主要是一些企业仓促上马、消防条件简陋 ;经营中急功近利 ,存在短期行为 ;从业人员无消防安全意识 ,缺乏相应的知识和经验。公安消防部门也存在着消防监督不及时、不得力的问题。为了适应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的形势 ,为乡镇企业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现就加强乡镇企业消防工作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

一、要高度重视乡镇企业的消防保卫工作 ,并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乡镇企业在促进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增强做好乡镇企业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县(市)、区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 ,定期研究部署乡镇企业的消防工作 ,帮助解决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并适时组织专项治理。公安消防部门必须把乡镇企业纳入消防监督管理范围 ,针对乡镇企业的特点加强工作 ,及时总结、交流经验 ,主动提供咨询和服务 ,并会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0 页 共 84 页

同乡镇派出所对乡镇企业定期检查消防状况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积极组织群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要区别不同情况 ,宽严适度 ,因地制宜 ,做好乡镇企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大中型企业、“三资”等涉外企业以及生产、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 ,其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 ,并经县以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批准。对于创建初期的小型企 业 ,要着重在消防安全管理上多下功夫 ,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 ;对于需要大量投资的消防安全设施 ,企业如果一时难以配齐 ,消防部门不宜苛求 ,可要求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限期逐步完善 ,但对确属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

三、在乡镇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 ,加强民办消防力量的建设。除乡镇企业自身应配备专、兼职防火人员和组建义务消防队外 ,年产值超过亿元的乡镇应当配备一名专职防火人员 ,在公安机关领导下负责对乡镇企业的防火检查指导和组织工作 ,经济发达的乡镇 ,要在当地政府或主管企业的统一领导下 ,组建适合当地情况的专职消防队和治安消防联防队 ,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在公安消防部门指导下开展防火、灭火的工作。上述专职消防人员的业务、装备经费及工资福利费用 ,本着“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 ,从乡镇企业中筹集解决。

以上各点 ,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1993 年 3 月 17 日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1 页 共 84 页

附 3 :

公安部关于改进和加强消防产品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 1997 167 号)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

近年来 ,各地公安消防部门十分重视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 ,一些地方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方式明显存在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 ,不利于实施有效监督的问题。有的对外地产品实行准入制度 ,重复办证、检测、收费 ,甚至利用监督职权有意限制其进入本地市场 ;有的直接参与消防产品的生产、经营和消防工程 ,甚至搞行业垄断 ,还有的指定使用产品 ,从中牟取利益。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消防产品在市场上的正常流通和公平竞争 ,也影响了消防监督部门的廉政建设 ,社会影响很大。为建立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监督管理机制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消防产品市场 ,公安部正在研究制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的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在此办法出台之前 ,请各地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

一、严格执行消防产品进入市场的管理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不同类别的消防产品应遵守不同的管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2 页 共 84 页

理规则 ,凡已获得中国消防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已取得公安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已刊入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当年颁布的全国汽车、改装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 ,已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形式检验合格的各类国内外消防产品 ,均应保证其在国内市场的正常流通 禁止各地消防部门再对其发放“ 许可证 ”、“ 准销证 ”、“ 认可证 ”等。

二、规范和公开备案制度

备案制度是用户和监督部门掌握市场中产品质量状况的一种重要手段。凡符合上述国内市场流通条件的消防产品 ,企业只要申报 ,各省级公安消防部门均应予以备案 ,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合法的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不得以备案为名对产品进行重复检测、重复发证 ;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备案工本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省级以下各级公安消防部门不得重复备案。

三、加大消防产品在使用领域的监督力度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三十号)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把好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关 ,逐步完善各类消防产品在使用领域的监督管理制度。坚决制止无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入使用领域 ,确保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廉政建设 树立消防监督部门的良好形象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 ,必须遵守公安部的各项廉政规定 ,不得直接或间接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3 页 共 84 页

以各种名义经营消防工程和消防产品 ;不得指定使用某种消防产品 ;不得利用手中的权利为本部门或个人牟取私利 ;不得向消防产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收取咨询费、管理费和其他名目的费用 ;不得接受企业或个人的宴请、馈赠或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对那些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单位或个人 ,一经发现 ,要严肃处理 ,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附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分类(略)

1997 年 11 月 13 日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4 页 共 84 页

附 4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公安部令第 36 号发布)

(电子文件编码 :XFFL0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监督工作 ,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 ,保障消防法律、法规的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消防监督检查 ,是指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责令改正 ,并依法实施处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各级公安消防机构组织实施。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负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 ;城市(直辖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县级市以及市辖区)、地(州、盟)、县(旗)公安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应当对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第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 ,持证上岗。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5 页 共 84 页

第二章 检查的形式和重点

第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适时进行下列形式的消防监督检查：

(一)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定期监督检查和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抽样性监督检查；

(二)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和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四)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火灾多发季节的消防监督检查；

(五)其他根据需要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消防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下列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二)车站、机场、码头、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电、通信枢纽等重要场所；

(三)政府首脑机关；

(四)重要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医院；

(五)高层办公楼、商住楼、综合楼等公共建筑；

(六)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博物馆以及重要的文物古建筑；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6 页 共 84 页

- (七) 地下铁道以及其他地下公共建筑 ;
- (八) 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堆场 ;
- (九) 发电厂(站) 地区供电系统变电站 ;
- (十) 城市燃气、燃油供应厂(站) ,大中型油库、危险品库、石油化工企业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和销售单位 ;
- (十一)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工程的施工现场 ;
- (十二) 其他重要场所和工业企业。

对于已经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应当根据使用性质的变更情况 ,重新确定是否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对不再列入的 ,应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于本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每季度不应少于一次 ,对每个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量 ,各地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量化标准。

第八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将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 ,可能造成火灾危害的 ,确定为火灾隐患 ;将存在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 ,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第三章 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是 :

- (一) 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在施工、使用或者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7 页 共 84 页

开业前 ,是否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核、验收或者检查手续。

(二)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的下列项目使用、改变情况 :

(1)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中涉及消防安全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 ;

(2)建筑物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 ;

(3)建筑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

(4)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5)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 ;

(6)防烟、排烟设施和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设备 ;

(7)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材料 ;

(8)其他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的内容。

(三)消防安全管理的下列内容 :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2)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落实情况 ;

(3)职工及重点工种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

(4)防火检查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 ;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和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情况 ;

(7)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

(8)防火档案的建立健全情况 ;

(9)每日防火巡查的实施情况和巡查记录情况 ;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8 页 共 84 页

(10)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测试维修保养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消防器材配置及有效使用情况 ;

(1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预案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第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 , 可以根据需要 ,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一) 有关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文件、资料 ;

(二) 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

(三) 防火检查、培训教育记录 ;

(四)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五)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和每 12 个月对建筑自动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保养的报告 ;

(六)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静电、防雷)等记录资料 ;

(七) 燃油、燃气设备安全装置和容器检测的记录资料 ;

(八) 其他与消防安全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 , 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

(一) 询问单位防火工作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等情况 ;

(二) 查阅有关消防安全的文件、资料 ;

(三) 查看消防设施、设备的外观、运行情况 ;

(四) 抽查测试消防设施功能 ;

(五) 检查灭火、疏散预案等的操作情况。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79 页 共 84 页

第四章 检查的程序

第十二条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着制式警服,并出示《公安消防监督检查证》。

《公安消防监督检查证》由公安部统一制作。

第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中的相关内容,并将记录表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受理下列场所使用、开业或者举办活动的申请,在收到《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后 3 日内应当前往检查,检查后 2 日内应当发出《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一) 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

(二) 宾馆、饭店;

(三) 商场、集贸市场;

(四)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活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公安消防机构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的场所。上述场所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工程项目,其使用或者开业检查内容与消防验收内容一致时,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检查可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同时办理。

第十五条 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下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之一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其当场改正,填发《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80 页 共 84 页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 吸烟、使用明火的；

(三)公共场所在营业时将安全出口锁住 ,疏散通道不畅通的；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挪作他用的；

(五)常闭式防火门经常处于开启状态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影响使用的；

(六)违章关闭消防设施的；

(七)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消防安全巡逻人员脱岗的；

(八)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具有火灾隐患的；

(九)违法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大量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十)其他应当当场改正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的工程项目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 ,擅自开工的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擅自使用的 ,一经发现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依法予以处罚。

对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以前的建筑物 ,发现其缺少消防设计或者消防设计不符合现行标准的 ,应当通知建筑物的产权或者管理单位限期改正。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81 页 共 84 页

第十七条 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下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一)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 ,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

(二)违反规定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三)违章搭建临时建筑 ,影响安全布局 ,占用防火间距 ,阻塞消防车通道的 ;

(四)违章改变防火分区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阀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少、损坏或者故障的 ;

(五)建筑内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被封堵、占用的 ;

(六)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或者标识错误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 ;

(七)消防水源、消火栓、灭火器材不足或者损坏的 ;

(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者防烟排烟设施等自动消防系统发生故障、缺损 ,不能正常运行的 ;

(九)室外消防设施被埋压、圈占、损坏 ,影响使用的 ;

(十)消防安全责任人不明确 ,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 ,防火检查不落实的 ;

(十一)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定 ,危及消防安全的 ;

(十二)电工、焊工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的 ;

(十三)单位职工缺乏消防安全基本知识 ,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不落实的 ;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82 页 共 84 页

(十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履行法律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的 ;

(十五)其他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应当填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在检查后 4 日内发出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填发《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在检查后 3 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 ;限期改正时间届满时 ,应当进行复查 ,填发《复查意见书》。公安消防机构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按本规定责令改正外 ,还应当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十九条 公安消防机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者依法实施处罚时 ,根据需要可以传唤有关人员。传唤时 ,应当使用《传唤证》,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 ,可以强制传唤。

第二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实施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以及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等处罚时 ,应当依据《消防法》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依照法定程序 ,填发《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处罚决定书》,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印章。

责令停产停业 ,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 ,应当在调查程序结束后 ,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具有火灾危险且当场不能改正 ,需要责令停止举办的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填发《责令停止举办通知书》,于 2 日内送达举办活动的单位 ,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送达。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83 页 共 84 页

第二十二條 對於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或者停止舉辦後，單位經整改具備消防安全條件的，由單位提出恢復施工、使用、生產、營業或者舉辦的申請。公安消防機構在收到書面申請後 3 日內應當進行複查，填發《複查意見書》。當確認單位已經改正違反消防法律、法規行為，並具備消防安全條件的，同意恢復施工、使用、生產、營業或者舉辦。

第二十三條 公安消防機構依照本規定制發的各類法律文書，其內容必須嚴格依照消防法律、法規填寫，並按照規定程序簽發，加蓋公安消防機構印章。

第二十四條 縣（市、區、旗）公安消防機構需要作出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處罰或者需要責令停止舉辦的，應當事先報上一級公安消防機構批准，地處偏遠地區的縣（市、區、旗）公安消防機構可上報主管公安機關批准。

第二十五條 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監督檢查職責時，依照本規定發出的各類消防監督檢查法律文書和公安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以主管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的名義作出。

第二十六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公安消防機構依據本規定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可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複議。

對公安消防機構及人員違反本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舉報。

第二十七條 公安消防機構及人員在消防工作中違反本規定，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給予直接責任人員和直接負責



机构标识

★★★★★ 消防中队

编号 :XX- WP - 04

版次 :A/0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02. × . ×

第 84 页 共 84 页

的主管人员行政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进行检查、审批的项目,故意刁难,拖延不办,超过规定时限,经指出不改正的；

(二)对依法受理消防安全检查申请的场所,未经检查或者经过检查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同意使用、开业或者举办,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发现重大火灾隐患不按规定填发法律文书、不按时限送达或者到期不复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没有法律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采取强制措施；

(五)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的；

(六)索要、接受和无偿占有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

(七)向被检查单位强行摊派各种费用、乱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消防监督程序规定》中有关消防监督检查的规定和法律文书同时废止。